

#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整合〔2021〕16号

##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市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贺州市乡村振兴局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审定 2021 年第二批贺州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分配方案的请示》，经市领导批示，为支持市本级及各县（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现将 2021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本次下达的指标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相关支出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用于支

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用于扶持产业发展（包括村级集体经济产业项目）、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原则上 2021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低于 50%，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资金项目审批权限继续下放到县，各县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 的到县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包括村级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区）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建设。

二、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 号）及《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贺政办发〔2021〕67 号）的规定，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管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对衔接资金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三、各县（区）要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 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22 号）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规定执行。

四、请各县（区）财政部门接到下达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文件通知后及时通知同级相关主管部门，并在 20 日内落实分配方案，并上报市级扶贫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附件：2021年第二批贺州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年第二批贺州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

###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市合计	市本级	八步区	平桂区	钟山县	富川瑶族自治县	昭平县	备注
	全市合计	7991	50	1500	1600	1300	1700	1841	
一	补助到（县）区合计	7941	0	1500	1600	1300	1700	1841	
（一）	其中：脱贫县	5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	国家重点帮扶县	441						441	
（三）	自治区重点帮扶县	600			300		300		
（四）	市级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	1900		500	300	300	400	400	
二、	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工作经费	50	50						

抄送：市政府办，市村级集体经济办、乡村振兴局、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基财科、监督办、驻局纪检监察组。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